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七大道**  
7ROAD.COM

**7Road Holdings Limited**

**第七大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97)

- (1)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涉及發行代價股份的主要交易；及
- (2) 有關訂立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為收購北京樂動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

- (i)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上海冠兆已有條件同意出售Well Top全部已發行股本，Well Top代價為人民幣707,941,124.46元，將以現金及發行代價股份予以支付。於本公告日期，Well Top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59.81%；
- (ii)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上海成沛已有條件同意出售Young Shin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Young Shine代價為人民幣235,664,735.06元，將以現金及發行代價股份予以支付。於本公告日期，Young Shine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19.91%；

- (iii)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上海銀榮已有條件同意出售Happy Key全部已發行股本，Happy Key代價為人民幣179,086,260.58元，將以現金及發行代價股份予以支付。於本公告日期，Happy Key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15.13%；及
- (iv)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Joyful Time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51,500股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5.15%)，Joyful Time代價為人民幣60,957,979.90元，將以現金及發行代價股份予以支付。

本集團根據買賣協議應向賣方支付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183,650,100元(可予調整)。於交割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間接持有北京七道樂動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公司將於交割後透過可變權益實體協議有效控制營運公司的營運，並享有營運公司集團的經濟權益及利益。有關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告「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的資料」一節。有關目標集團及營運公司集團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告「目標集團及營運公司集團的資料」一節。

## 上市規則的涵義

### 主要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收購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惟全部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持續關連交易

緊隨完成後，邢先生(為Happy Key及目標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董事(或於過去十二個月內為前董事))將成為附屬公司層面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可變權益實體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 申請豁免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2條申請豁免(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的期限定為不超過三年，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營運公司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應付北京七道樂動的服務費設定最高年度上限總額。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股東(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i)收購事項及(i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事項的更多資料、(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七日

### 訂約方

- (i) 上海冠兆(作為Well Top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賣方，其間接持有目標公司598,10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59.81%)；
- (ii) 上海成沛(作為Young Shine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賣方，其間接持有目標公司199,10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19.91%)；
- (iii) 上海銀榮(作為Happy Key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賣方，其間接持有目標公司151,30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15.13%)；
- (iv) Joyful Time(作為目標公司51,500股股份的賣方，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5.15%)；及
- (v) 本公司(作為買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上海冠兆、上海成沛、上海銀榮及Joyful Time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收購事項之標的事項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

- (i) 上海冠兆已有條件同意出售Well Top(其持有目標公司598,10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59.81%)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ii) 上海成沛已有條件同意出售Young Shine(其持有目標公司199,10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19.91%)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iii) 上海銀榮已有條件同意出售Happy Key(其持有目標公司151,30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15.13%)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iv) Joyful Time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51,50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5.15%)。

## 代價

總代價人民幣1,183,650,000元(可予調整)將以下列現金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以支付。

	<b>Well Top</b> 代價 人民幣元	<b>Young Shine</b> 代價 人民幣元	<b>Happy Key</b> 代價 人民幣元	<b>Joyful Time</b> 代價 人民幣元
現金代價	301,745,397.46	100,447,264.06	76,331,848.58	25,982,089.90
股份代價	<u>406,195,727.00</u>	<u>135,217,471.00</u>	<u>102,754,412.00</u>	<u>34,975,890.00</u>
總計	<u><u>707,941,124.46</u></u>	<u><u>235,664,735.06</u></u>	<u><u>179,086,260.58</u></u>	<u><u>60,957,979.90</u></u>

總代價(可予調整)將按下列方式以現金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以支付：

## 現金代價

人民幣504,506,600元將按下列方式分三筆以現金支付予各賣方：

筆數	付款日期	現金代價，(可予調整)	
		賣方	人民幣元
第一筆	訂立買賣協議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	上海冠兆	11,962,000
		上海成沛	3,982,000
		上海銀榮	3,026,000
		Joyful Time	1,030,000
		Joyful Time	13,256,311
第二筆	交割日	上海冠兆	153,953,393
		上海成沛	51,249,156
		上海銀榮	38,945,240
		Joyful Time	13,256,311
		Joyful Time	11,695,779
第三筆	於賣方償還現有債務後五個營業日內	上海冠兆	135,830,005
		上海成沛	45,216,108
		上海銀榮	34,360,608
		Joyful Time	11,695,779
		Joyful Time	11,695,779
總計			<u><u>504,506,600</u></u>

## 代價股份

人民幣679,143,500元(可予調整)將由本公司於交割及委任託管代理後按發行價根據各賣方各自於目標公司所持權益的轉讓比例向彼等發行代價股份予以支付。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總數如下(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數目)：

$$\text{代價股份數目} = \frac{\text{總代價 — 現金代價}}{\text{發行價}}$$

發行價應以下列最低者為準：

- (i) 2.77港元；
- (ii) 於買賣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及
- (iii) 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

代價股份將由託管代理保管，並將按以下方式分三筆對各賣方解除鎖定：

筆數	解除鎖定條件	對各賣方解鎖代價股份的百分比
第一筆	於擔保期間達到實際淨利潤人民幣100,000,000元及累計實際淨利潤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00元後	向各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的代價股份的30%
第二筆	於首筆代價股份解鎖後，及於擔保期間達到實際淨利潤人民幣125,000,000元及累計實際淨利潤不少於人民幣225,000,000元後	向各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的代價股份的30%
第三筆	於第二筆代價股份解鎖後，及於擔保期間達到實際淨利潤人民幣140,000,000元及累計實際淨利潤不少於人民幣365,000,000元後	向各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的代價股份的40%
總計		<hr/> <hr/> <b>100%</b>

倘於擔保期間的任何時間，實際淨利潤總額達到擔保溢利，惟上述任何一項或多項解鎖所有代價股份的條件未被觸發，則所有餘下的保留代價股份(定義見下文「擔保溢利」一節)將於擔保期間結束後解鎖。

代價股份及調整的更多詳情分別載於下文「代價股份」及「溢利擔保」兩節。

## 先決條件

完成於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及賣方已就收購事項取得所有必要的內部授權及批准，尤其是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聯交所豁免(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的期限定為不超過三年，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營運公司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應付北京七道樂動的服務費設定最高年度上限總額；
- (iii) 賣方已完成有關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必要存檔及登記程序；
- (iv) 除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外，上海冠兆、上海成沛、上海銀榮及Joyful Time各自所持有的Well Top、Young Shine、Happy Key及目標公司以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營運公司集團)的權益並無任何留置權或其他產權負擔，且有關權益的擁有權並無任何形式的爭議或潛在爭議；
- (v) 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使營運公司的財務業績、經濟利益及業務風險流入北京七道樂動，並使北京七道樂動取得營運公司的控制權，該等協議已正式簽立並仍有效及存在；

- (vi) 本公告「目標集團及營運公司集團的資料—營運公司集團及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一段所載的營運公司集團的企業重組已經完成；
- (vii) 中國股權擁有人所持有的營運公司的股權(以及營運公司持有的營運公司附屬公司股權)為營運公司(及營運公司附屬公司)的真實及完整股權架構，且並無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股權及中國股權擁有人(及營運公司)所持有的權益並無任何留置權或其他產權負擔，而中國股權擁有人與營運公司或任何第三方或中國股權擁有人之間並無就該等權益的擁有權有任何形式的爭議或潛在爭議；
- (viii) 獲選的營運公司集團高級管理層及核心員工已按本公司要求訂立僱傭申報及承諾；
- (ix) 並無任何變動會對北京樂動集團的資產、業務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於完成日期及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整個期間，各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作出的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於任何方面均無誤導；
- (x)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起至交割日止整個期間，Well Top、Young Shine、Happy Key、目標公司及營運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並無任何變動；
- (xi) 賣方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或涉及任何可能妨礙完成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爭議；
- (xii) 政府部門並無頒佈、發出或執行任何可能禁止或以其他方式妨礙完成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有效存在的法律、法規、行政命令、法令、判決、中間或永久禁令或其他命令；及
- (xiii)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至交割日，買賣協議各方並無違反買賣協議。



倘若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未獲豁免(除上述第(i)至(viii)項條件外)，則買賣協議將告失效，而本公司據此向賣方支付的所有代價(如有)須退還予本公司。

## 釐定代價的基準

總代價乃經本公司與賣方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i)營運公司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07.6百萬、(ii)營運公司集團的近期營運表現及(iii)營運公司集團營運所在行業的前景。

董事認為，總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並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代價股份(於完成後發行)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根據買賣協議釐定的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2.71港元，相當於：

- (i) 於買賣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2.72港元折讓約0.37%；及
- (ii) 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2.71港元。

發行價乃經本公司與賣方參考(其中包括)股份於訂立買賣協議日期或之前的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代價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11.2%，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的約10.07%（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交割日並無任何變動（發行代價股份除外））。

## 溢利擔保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保證及擔保，實際淨利潤總額不得少於擔保期間的擔保溢利人民幣365百萬元。

根據買賣協議，倘若擔保期間的實際淨利潤總額少於擔保溢利，賣方同意以零成本向本公司全數退還(i)未解鎖的保留代價股份及衍生股及(ii)於相關未讓渡的保留代價股份及衍生股項下的任何已付股息，以此作為補償。本公司全權酌情權處理已退回股份及股息，包括但不限於購回及註銷股份。

擔保溢利乃參考(其中包括)(i)北京樂動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營運表現；(ii)北京樂動集團營運所在行業的前景；及(iii)北京樂動集團管理團隊的經驗及資格而釐定。鑑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擔保溢利屬合理，且有很大機會實現擔保溢利。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公告及於其日後的年報中披露(其中包括)溢利擔保的結果及北京樂動集團於擔保期間的表現。

## 釐定實際淨利潤

就擔保期間內任何財政年度而言，實際淨利潤指經本公司指定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或書面確認的(i)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營運公司在不考慮履行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產生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稅務影響)後合併歸屬於營運公司股東的稅後淨利潤及(ii)按當地會計準則編製的目標公司所持有不含營運公司及其下屬公司的其他運營實體的合併歸屬於目標公司股東的稅後淨利潤之和。

淨利潤以含商譽減值(本公司因收購事項而在其合併報表範圍內形成的任何商譽減值)並按扣除非經常性損益(不包括北京樂動集團向本集團(不包括北京樂動集團)墊付的任何貸款產生的利息收入)前後孰低值為準。

上述非經常性損益的口徑參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CAS)及中國大陸相關部門規章，指導意見及操作慣例確定。如賣方對本公司指定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或書面確認的結果存在異議，雙方可在限定範圍內另行選定一家事務所進行專項審計，並以該專項審計結果為準。

## 保留代價股份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向本公司承諾及擔保，自完成日期起，其將不會並促使其代名人不會(i)提呈、質押、贈與、捐贈、出售、訂立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立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立出售、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借出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轉讓或處置任何代價股份，或(ii)訂立任何掉期、期權(包括但不限於認沽或認購期權)、賣空、期貨、遠期或其他安排，以將託管代理保管的其各自代價股份(「保留代價股份」)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另一人士，除非及直至保留代價股份已根據上文披露的解鎖條件向各賣方解鎖。除上述者外，各賣方將可自行行使其各自保留代價股份所附的所有其他權利。

各賣方亦同意，於保留保留代價股份期間派發的任何相關股息將分別存入本公司的指定賬戶，直至保留代價股份根據上文披露的解鎖條件讓渡為止，屆時本公司將向各賣方交付相關代價股份及股息。

此外，任何衍生股亦受上述保留所規限，並將以與上文「溢利擔保」一節所載的相應保留代價股份的相同方式解鎖。

## 企業重組

營運公司集團已於訂立買賣協議前進行企業重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目標集團及營運公司集團的資料—營運公司集團及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一段。

## 交割

視乎上述所有先決條件是否已獲達成(及／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將於交割日交割完成。

## 賣方資料

上海冠兆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上海成沛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上海銀榮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Joyful Time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目標集團及營運公司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分別由Well Top、Young Shine、Happy Key及Joyful Time直接擁有約59.81%、19.91%、15.13%及5.15%的股權。

Locojoy Hongkong Investment Limited (「**Locojoy HK Investment**」) 為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其由目標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Locojoy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Locojoy HK Holdings**」) 為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與營運公司相同的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其由Locojoy HK Investment直接全資擁有。

Locojoy Entertainment Co., Ltd (「**Locojoy Entertainment**」) 為一間於韓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尚未開始任何業務營運。於本公告日期，其由Locojoy HK Holdings直接全資擁有。

北京樂動卓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樂動卓越**」) 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技術服務及研發支持。於本公告日期，其由Locojoy HK Holdings直接全資擁有。

無錫七道樂動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尚未開始任何業務營運。於本公告日期，其由目標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北京七道樂動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將透過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享有營運公司的經濟權益及利益。於本公告日期，其由無錫七道樂動直接全資擁有。

營運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營運線上及手機遊戲。於本公告日期，營運公司分別由天津訊遊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冠兆、邢先生、天津古瑞奇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成沛、姚光石先生、上海銀榮、陳松先生、天津冠游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柴魁元先生、向兆松先生、陳江禮先生、梁小敏先生及天津亮中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直接擁有約31.39%、17.88%、16.17%、9.43%、5.95%、5.00%、4.52%、2.57%、2.31%、1.54%、1.03%、0.77%、0.77%及0.67%的股權。

天津卓越互娛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卓越互娛」)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營運公司直接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與營運公司相同的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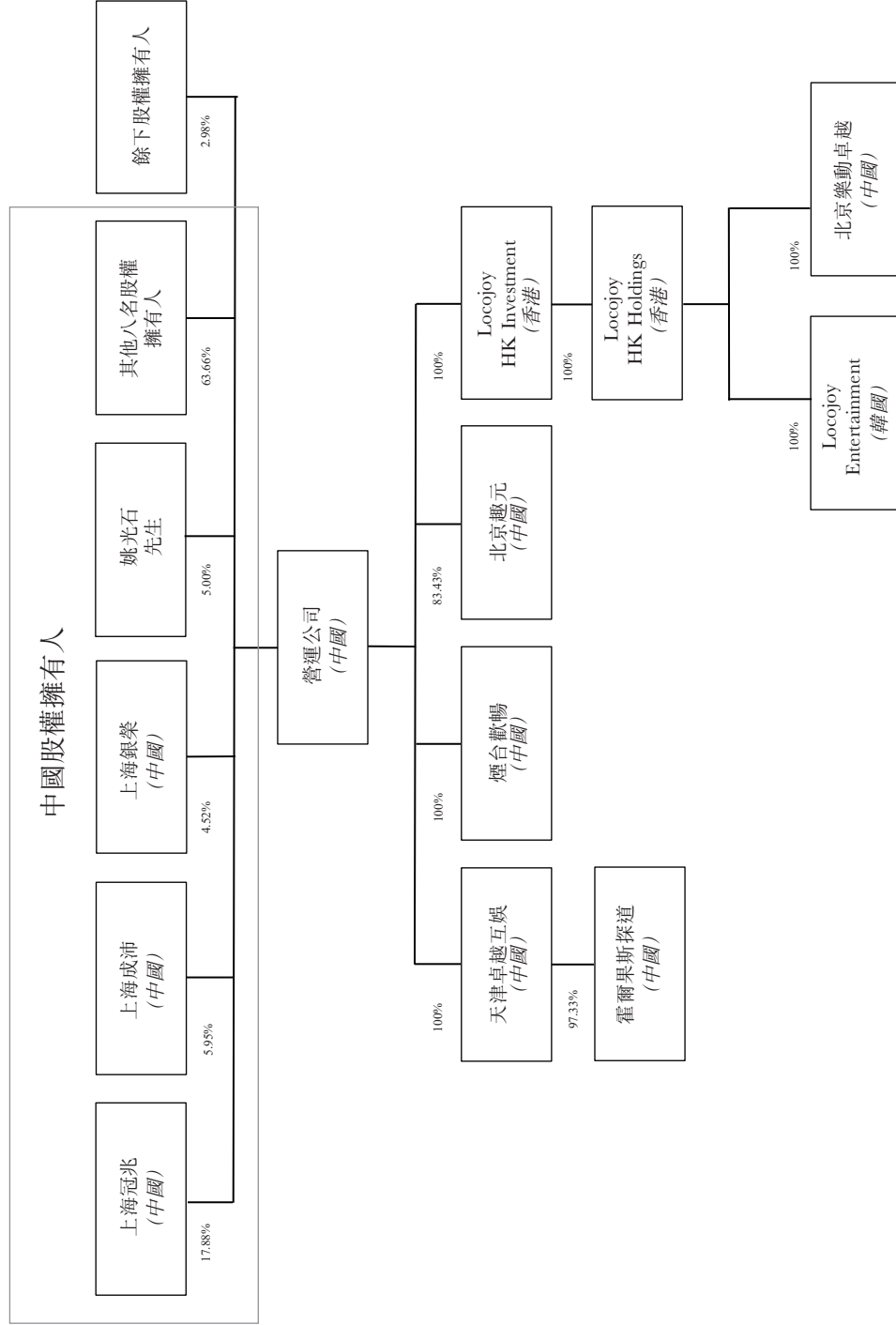
煙台歡暢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煙台歡暢」)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營運公司直接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遊戲行業的客戶服務。

北京趣元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趣元」)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營運公司直接擁有約83.43%的股權。其尚未開始任何業務營運。

霍爾果斯探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霍爾果斯探道」)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天津卓越互娛擁有約97.33%的股權。其尚未開始任何業務營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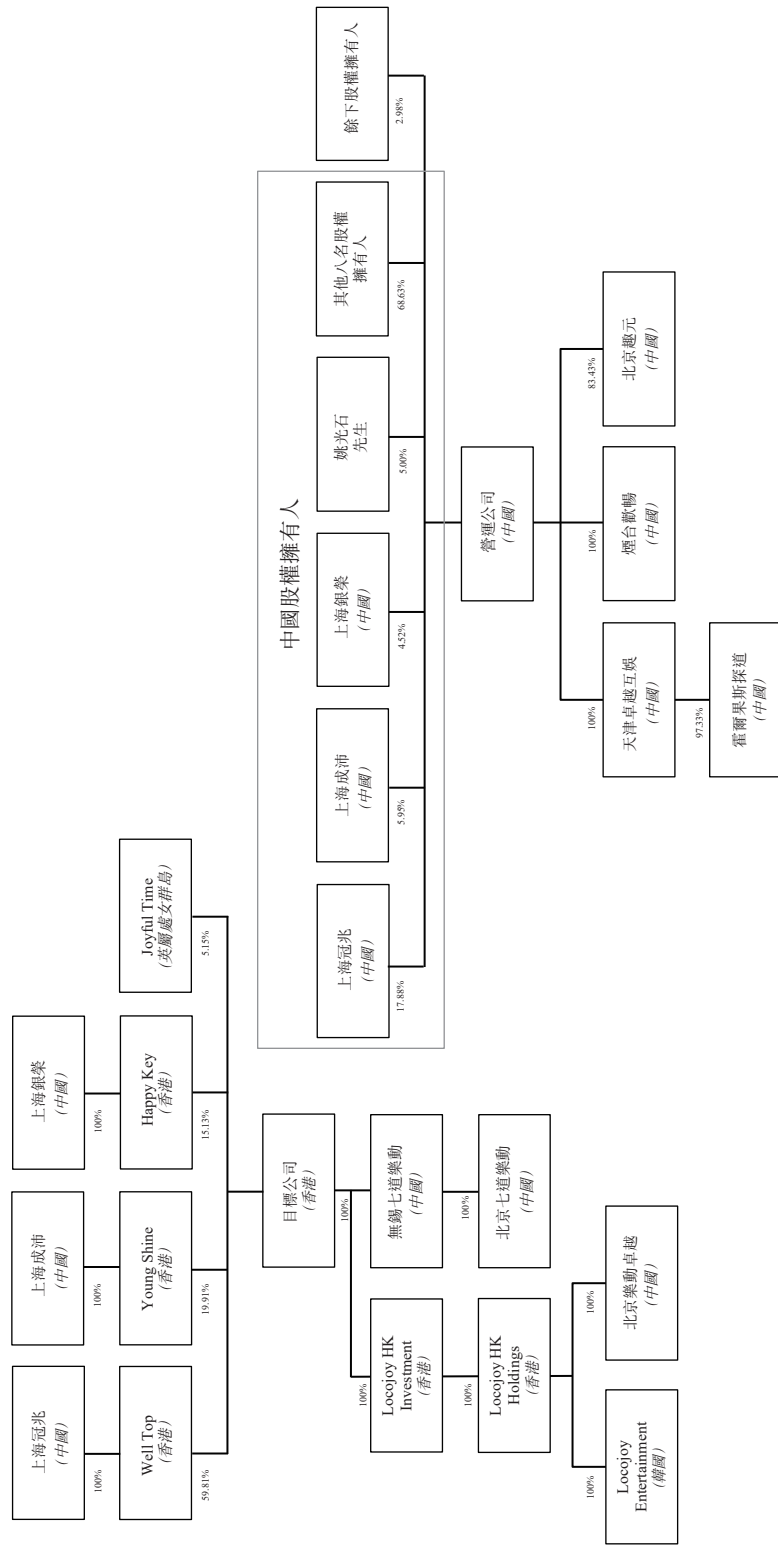
## 營運公司集團及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

### (1) 企業重組前營運公司集團的股權架構



附註：由於四捨五入，上述百分比數字僅為概約，相加可能不等於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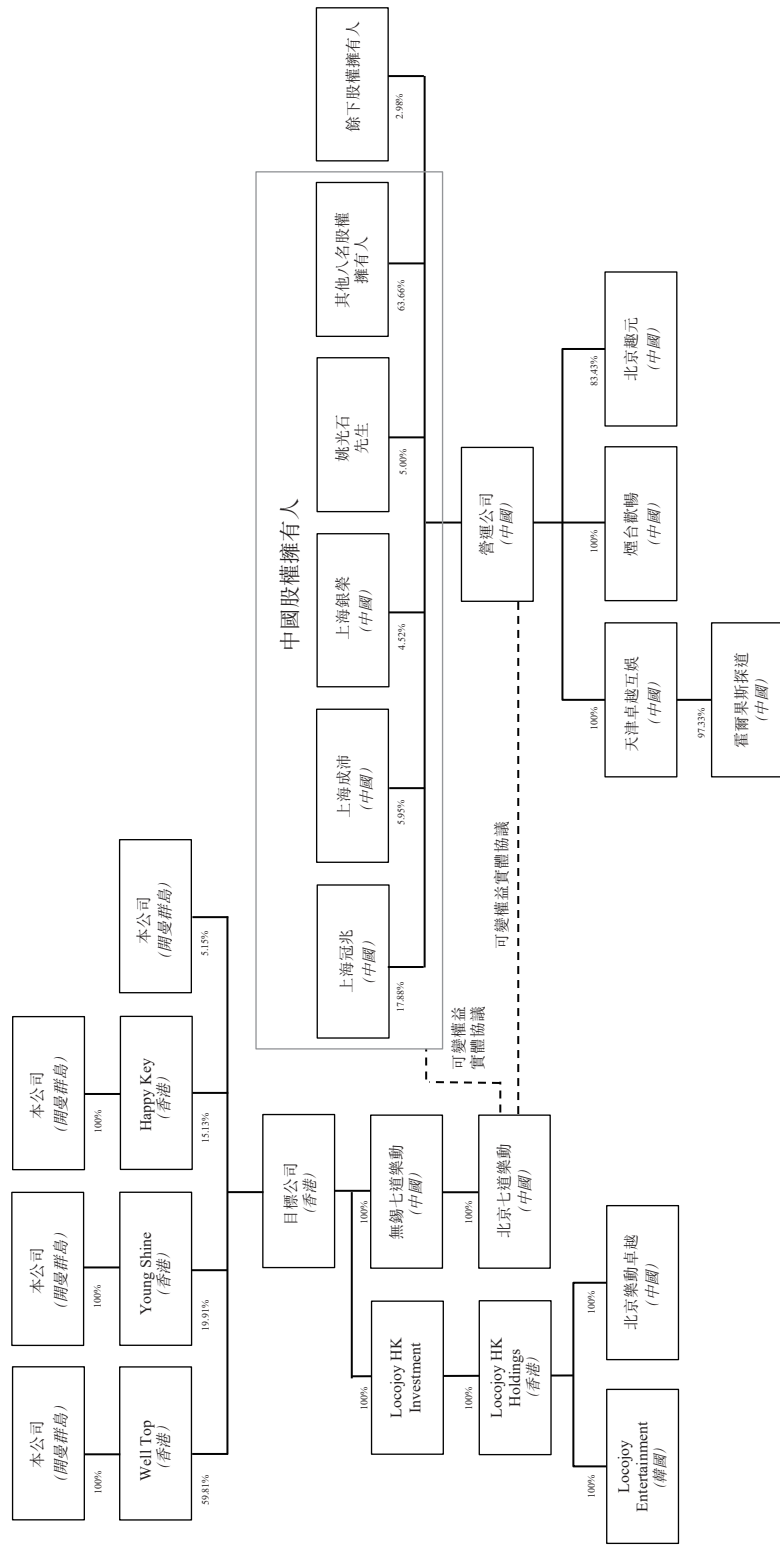
## (2) 企業重組後及訂立買賣協議前北京樂動集團的股權架構



附註：由於四捨五入，上述百分比數字僅為概約，相加可能不等於100%。



### (3) 完成後北京樂動集團的股權架構及本集團的合約安排



「—」 表示股權關係

「- -」 表示合約關係

附註：由於四捨五入，上述百分比數字僅為概約，相加可能不等於100%。

## 營運公司集團及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未經審計的營運公司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82,748	388,119	185,095	83,357
除稅前淨利潤／(虧損)	(77,882)	38,835	(8,682)	(112,935)
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sup>(附註a)</sup>	(75,620)	31,002	(12,009)	(113,622)

下文載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未經審計的營運公司集團企業重組後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猶如企業重組及訂立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開始時落實)的收益備考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目標集團 <sup>(附註a)</sup>	304,604	333,475	322,154	207,656
營運公司集團	—	—	—	70,508
總計	<u>304,604</u>	<u>333,475</u>	<u>322,154</u>	<u>278,164</u>

### 附註a: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海冠兆，上海成沛和上海銀榮(統稱「欠款方」)欠付營運公司集團合計約人民幣238百萬元的現有債務。營運公司集團於2018年和2019年對現有債務做了減值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178百萬元和人民幣60百萬元，剔除此項影響，其於2018年和2019年的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209百萬元和人民幣48百萬元。

根據買賣協議，基於本公司向賣方的對價支付，營運公司集團將足額向欠款方回收現有債務，此時對應減值撥備將會全額沖回。其2020年9月30日淨資產的餘額將會增加人民幣約238百萬元至約人民幣446百萬元。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董事已與本公司核數師討論並確認北京樂動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賬目。

根據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儘管並無註冊股權擁有權，北京七道樂動仍可控制營運公司的財務及營運，以便從其業務活動中獲得經濟權益及利益。董事已與本公司核數師討論並確認根據本公司的現行會計原則，目標公司有權按比例將營運公司集團的財務業績綜合計入其綜合賬目，猶如其為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

## 營運公司集團的業務模式

營運公司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營運線上及手機遊戲。其為業內著名的優質遊戲研發企業，以其強大的知識產權營運能力及研發能力於業內享有盛譽。其已製作「我叫MT」等多款知名遊戲，成績斐然。除了其出色的表現外，營運公司集團亦得益於擁有一支實力雄厚、經驗豐富且成果豐碩的人才隊伍，彼等正潛心開發多款極具潛力的新遊戲。

## 遊戲組合

作為遊戲開發商，營運公司集團設計遊戲玩法、製作美工及遊戲界面並進行編程。營運公司集團可直接分銷其開發的遊戲及／或授權遊戲發行商及營運商發行及營運遊戲。營運公司集團於Android及iOS手機操作系統上分銷其專利遊戲產品。玩家可通過營運公司集團營運的網站下載及安裝遊戲產品，該網站含有遊戲的相關下載鏈接。此外，營運公司集團亦尋求騰訊應用寶及蘋果公司應用商店等分銷渠道，以分銷、推廣及／或營運其遊戲產品。

為擴大遊戲組合，營運公司集團亦與第三方遊戲開發商就每款遊戲訂立多項遊戲授權協議，授權營運公司集團分銷、推廣及／或營運由相關遊戲開發商開發及擁有的遊戲。

營運公司集團的遊戲組合中的所有遊戲均可免費獲取及下載。收益主要來自遊戲內虛擬物品的銷售，如虛擬人物及技能，該等虛擬物品用於增強遊戲體驗。

營運公司集團擁有、營運及／或開發的主要遊戲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序號	名稱	遊戲類型	正式推出日期	營運模式
1	我叫MT4 <sup>(附註1)</sup>	大型多人在線 角色扮演遊戲	二零一八年七月	自主開發； 第三方營運
2	我叫MT Online / Epic Heroes <sup>(附註2)</sup>	紙牌遊戲	二零一三年一月	自主開發； 自主營運
3	我叫MT-D / 我叫MT2 <sup>(附註3)</sup>	紙牌遊戲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自主開發； 自主營運
4	浪漫莊園 / 天天愛莊 園 / Farm Fantasy	休閒遊戲	二零一五年九月	第三方開發； 自主營運
5	我叫MT全3D	紙牌遊戲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自主開發； 自主營運
6	劍聖傳奇	紙牌遊戲	二零一四年七月	第三方開發； 自主營運
7	我是英雄 / 趙雲穿越 啦 / 超時空英雄 <sup>(附註4)</sup>	紙牌遊戲	二零一六年一月	自主開發； 自主營運
8	道王	大型多人在線 角色扮演遊戲	二零一七年四月	第三方開發； 自主營運
9	死亡日記 / Buried Town / 活著 <sup>(附註5)</sup>	休閒遊戲	二零一六年三月	自主開發； 自主營運
10	天災創世紀 / HT / 第七子 / 英雄泰坦	紙牌遊戲	二零一五年七月	自主開發； 自主營運
11	航海日記	休閒遊戲	二零一九年五月	自主開發； 自主營運

附註：

- (1) 累積逾30百萬名註冊玩家，並於二零一八年獲得金趣獎。
- (2) 累積逾45百萬名註冊玩家及逾2百萬名日活躍玩家，並於二零一五年獲第二屆中國移動遊戲年度評選頒發年度最佳手機網絡遊戲獎。
- (3) 累積逾30百萬名註冊玩家，並於二零一五年獲得金翎獎。
- (4) 於二零一五年獲183183手遊風雲榜評為2015年度最佳創新手遊，並於二零一六年獲91手遊網及安卓網評為2016年度中國好手遊。
- (5) 於二零一七年獲阿里遊戲頒發十佳休閒益智獎。

此外，營運公司集團正在開發多款遊戲，旨在於二零二零年末至二零二二年中推出。目標集團處於遊戲管線的主要遊戲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序號	名稱 <sup>(附註1)</sup>	遊戲類型	開發階段	預期推出日期
1	征服與霸業	策略遊戲	已取得許可證批准，有待推出	二零二一年 <sup>(附註2)</sup>
2	銀河英雄傳說	策略遊戲與 紙牌遊戲	遊戲製作	二零二一年 <sup>(附註2)</sup>
3	我叫MT Plus	紙牌遊戲	遊戲製作	二零二一年
4	我叫MT5	大型多人在線 角色扮演遊戲	遊戲製作	二零二二年 <sup>(附註2)</sup>

附註：

- (1) 遊戲管線僅屬指示性，可能會根據其各自的開發及預批狀態改變。
- (2) 營運公司集團已就該等遊戲與國內最大遊戲運營商訂立獨家遊戲授權協議。根據獨家遊戲授權協議，該等遊戲將由國內最大遊戲運營商推出。

展望未來，目標集團計劃透過營運公司集團(i)專注於研發及發行上述新遊戲，及(ii)為已發行的遊戲提供穩定的遊戲體驗及引進新內容。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營運公司於二零一二年成立，為國內最早進入移動遊戲市場的老牌遊戲研發商之一，並在二零一二年首度推出了《我叫MT》卡牌移動遊戲，在市場上取得了非常優異的成績，憑藉有關成功，營運公司又持續迭代了《我叫MT2》，《我叫MT3》等《我叫MT》系列遊戲，在其原有移動遊戲的研發基礎上持續開發，增加了營運公司大型多人在線角色扮演遊戲方向的實力，並於2018年7月推出《我叫MT4》，成為當年中國的大型多人在線角色扮演遊戲爆款，打敗了眾多知名大型多人線上遊戲研發廠商，證明了營運公司的研發實力和持續迭代自我提升的核心能力，成功轉型為能開發高技術能力和能夠迎合市場預期的一線遊戲研發廠商。營運公司與國內最大遊戲運營商合作遊戲管線的《我叫MT5》及兩款其他產品展示了營運公司集團卓越的研發能力，並從中確保了國內最大遊戲運營商優質的發行服務。

目前本集團的遊戲開發主要專注於國內外頁遊產品、魔幻背景頁遊手遊產品和休閒策略手遊卡牌項目儲備，通過收購事項，本集團於大規模大型多人在線角色扮演遊戲及優質虛幻引擎遊戲的產品組合將大幅提升，而營運公司集團在大型多人在線角色扮演遊戲領域和模擬遊戲領域的研發經驗和工具鏈也可以促進本集團產出新的研發產品，提升本集團整體的研發實力和績效。

營運公司集團的運營為研發與技術推動，所以營運公司集團更類似於典型的遊戲研發商而未有著重於遊戲運營。此外，營運公司集團一直作為遊戲研發商和騰訊合作，整體分成比例較低。而本集團自早年作為頁遊開發商及營運商開始，在海外和國內取得廣泛的遊戲運營經驗和渠道資源，這些經驗恰巧是以遊戲研發起家的營運公司集團所缺失的，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可以通過自身廣泛的海內外遊戲運營發行經驗，通過集團間接全資控股的無錫七道樂動，集團將能發揮積極的協同作用和支持，釋放營運公司集團所開發的遊戲的運營潛力，從而提高本集團的營收和利潤，為股東帶來豐厚的回報。

本次收購目的是充分發揮本集團與營運公司集團的比較優勢，在研發深度、產品線等方面對本集團帶來進一步的提升，在完成後充分發揮本集團的知識產權、研發和遊戲運營優勢，重點進行一線遊戲的內部研發，同時輔以優秀遊戲產品的代理。

董事認為，賣方所提供的溢利擔保及賠償機制為本公司提供足夠的保障，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闡述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最高數目的代價股份後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最高數目的代價股份後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孟書奇先生及其聯繫人 (附註1)	528,854,000	20.19	528,854,000	18.16
胡敏先生及其聯繫人(附註2)	411,130,000	15.69	411,130,000	14.11
周皓先生及其聯繫人(附註3)	353,586,000	13.50	353,586,000	12.14
宋書星先生及其聯繫人 (附註4)	189,936,000	7.25	189,936,000	6.52
陳建成先生、陳焉妮女士及其 其聯繫人(附註5)	174,410,000	6.66	174,410,000	5.99
Shengqu Technology Korean Limited	140,666,000	5.37	140,666,000	4.83
上海冠兆	—	—	175,409,856	6.02
上海成沛	—	—	58,391,745	2.00
上海銀榮	—	—	44,373,034	1.52
Joyful Time	—	—	15,103,841	0.52
其他股東	820,918,000	31.34	820,918,000	28.18
總計	<u>2,619,500,000</u>	<u>100</u>	<u>2,912,778,476</u>	<u>100</u>

附註：

-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孟書奇先生被視為持有合共528,85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20.19%。該等528,854,000股股份包括：(i)被視為於孟書奇先生直接全資擁有的Ben 7Road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429,922,000股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ii)被視為於Ben 7Road Holdings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的7Road Elite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98,932,000股股份中擁有的權益。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敏先生被視為持有合共411,13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15.69%。該等411,130,000股股份包括：(i)被視為於胡敏先生直接全資擁有的World 7Road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331,130,000股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ii)被視為於World 7Road Holdings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的7Road Tale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的權益。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皓先生被視為合共持有353,58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13.50%。該等353,586,000股股份包括：(i)被視為於Baohu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352,714,000股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ii)被視為於香港鈞樸有限公司持有的872,000股股份中擁有的權益。Baohu Holdings Limited由上海鈞虎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直接全資擁有，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鈞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香港鈞樸有限公司由上海鈞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上海鈞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寧波浩初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40%，而寧波浩初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周皓先生擁有70%。
-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宋書星先生被視為持有189,936,000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25%。該等189,936,000股股份由宋書星先生直接全資擁有的Songshuxing Holdings Limited持有。
-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建成先生及陳焉妮女士均被視為持有174,41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6.66%。該等189,936,000股股份由Shangyulongcheng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Shangyulongcheng Holdings Limited則由紹興上虞龍誠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直接擁有，其普通合夥人為浙江龍信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龍信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臥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而臥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陳建成先生及陳焉妮女士(陳建成先生之女)分別擁有48.93%及38.73%的權益。

## 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的資料

營運公司集團主要從事營運線上及手機遊戲，並持有若干對手機遊戲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牌照及許可證，如互聯網內容提供商牌照及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根據中國法律，營運公司集團被視為從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及互聯網文化經營業務。



## 對外商投資的限制

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就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而言，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二零二零年負面清單」)，對中國增值電信服務業務的外商投資被限制為持有50%以下股權，且禁止於中國開展互聯網文化經營業務。鑑於上述情況，由於作為無錫七道樂動全資附屬公司的北京七道樂動為外資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故其不得持有開展手機遊戲業務的營運公司的任何股權。

因此，作為無錫七道樂動全資附屬公司的北京七道樂動、營運公司及中國股權擁有人將於完成前訂立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使營運公司的財務業績、經濟利益及業務風險流入北京七道樂動，並使北京七道樂動取得對營運公司的控制權。

## 可變權益實體協議

各份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i)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 訂約方：
- (i) 北京七道樂動；
  - (ii) 營運公司；及
  - (iii) 中國股權擁有人。

年期： 於完成後生效並持續有效，惟發生下列事件後被終止：

- (i) 由北京七道樂動於任何時間提前三十(30)天發出書面通知；或

- (ii)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將中國股權擁有人持有的營運公司的全部股權或營運公司的全部資產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轉讓予北京七道樂動或北京七道樂動指定的人士／實體後。

標的事項：

營運公司同意委任北京七道樂動為獨家服務供應商，為營運公司提供技術及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技術服務、業務及市場諮詢、系統整合及維護、產品及知識產權研發及互聯網網絡支持（「服務」）。

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年期內，未經北京七道樂動事先書面同意，營運公司不得與任何第三方就提供相同或類似的服務進行接觸或合作。

費用：

就服務而言，營運公司應每季度向北京七道樂動支付相當於其淨收入約97.02%的服務費用，該服務費用由北京七道樂動經考慮以下因素後全權酌情調整：

- (i) 服務的複雜性及難度；
- (ii) 北京七道樂動為提供服務而提供的資源；
- (iii) 北京七道樂動提供的實際服務及服務的商業價值；
- (iv) 同類服務的現行市價；及
- (v) 營運公司的營運狀況（使營運公司於支付服務費後不會有財政困難）。

## (ii) 獨家購買權協議

- 訂約方：
- (i) 北京七道樂動；
  - (ii) 營運公司；及
  - (iii) 中國股權擁有人。
- 年期：
- 於完成後生效並於營運公司存續期間持續有效，惟發生下列事件後被終止：
- (i) 由北京七道樂動於任何時間提前三十(30)天發出書面通知；或
  - (ii)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將中國股權擁有人持有的營運公司的全部股權或營運公司的全部資產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轉讓予北京七道樂動或北京七道樂動指定的人士／實體後。
- 標的事項：
- 中國股權擁有人不可撤銷地授予北京七道樂動一項獨家權利，以隨時及不時按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價格購買或指定任何人士／實體購買其於營運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 營運公司不可撤銷地授予北京七道樂動一項獨家權利，以按其賬面淨值或按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價格(倘有關價格高於賬面淨值)購買或指定任何人士／實體購買其全部或部分資產。
- 中國股權擁有人不得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營運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或授予他人購買該等股權的權利。
- 營運公司不得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授予他人購買該等資產的權利。

倘若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要求的營運公司股權購買價須為零代價以外的金額，則中國股權擁有人須將其已收取的購買價的金額退還予北京七道樂動。

於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北京七道樂動可全權酌情決定何時行使購買權，及是否部分或全部行使購買權。

承諾及契約： 中國股權擁有人同意及承諾，彼等不會及／或促使營運公司不會(其中包括)：

- (i) 更改營運公司的註冊資本；
- (ii) 出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營運公司的任何股權或營運公司任何資產、業務或權利；
- (iii) 進行任何有關營運公司的合併、收購或投資；
- (iv)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貸款或訂立任何不屬於營運公司一般及正常業務範圍內的重大的協議；
- (v) 促使營運公司派發任何溢利、分紅或股息或營運公司就有關派發作出任何宣派；及
- (vi) 訂立任何將與獨家購買權協議或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北京七道樂動的利益有衝突的協議。

### (iii)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 訂約方：
- (i) 北京七道樂動；及
  - (ii) 中國股權擁有人。
- 年期：
- 於完成後生效並持續有效，惟發生下列事件後被終止：
- (i) 由北京七道樂動於任何時間提前三十(30)天發出書面通知；或
  - (ii)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將中國股權擁有人持有的營運公司的全部股權或營運公司的全部資產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轉讓予北京七道樂動或北京七道樂動指定的人士／實體後。
- 標的事項：
- 各中國股權擁有人不可撤銷地同意向北京七道樂動(或其代名人)委託其作為營運公司股東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召開、出席及參與營運公司的股東大會，接收有關股東大會的相關通知或文件；
  - (ii) 於營運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討論及投票；
  - (iii) 簽署及交付營運公司的任何書面決議案及股東大會紀錄，以及任何其他須由營運公司股東簽署的文件，並將文件呈交予相關公司註冊處以便存檔；
  - (iv) 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營運公司的股份；
  - (v) 批准營運公司的新股東登記或現有股東退出；

- (vi) 指導營運公司的董事及法定代表人按要求執行；
- (vii) 監督營運公司的經濟表現；
- (viii) 行使營運公司財務資料的全部使用權；
- (ix) 對違反營運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的營運公司董事或股東提起任何法律訴訟或採取任何法律行動；
- (x) 批准年度預算；
- (xi) 管理及處置營運公司的資產；
- (xii) 行使控制及管理營運公司的財務、會計及日常營運的全部權利；
- (xiii) 批准任何須提交予相關政府部門或監管機構的文件，以便存檔；
- (xiv) 收取向股東作出的派發；及
- (xv) 行使法律及法規以及營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股東權利。

中國股權擁有人不可撤銷地同意及確認，行使上述股東權利毋須事先取得彼等同意。

中國股權擁有人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中包括)其不會直接或間接(以其本身或透過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律實體名義)參與或從事任何與營運公司或其聯營公司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主要業務，或收購或持有任何相關業務，亦不會進行任何可能導致其本身與北京七道樂動之間出現任何重大利益衝突的活動。

此外，北京七道樂動承諾，股東權利委託協議項下的授權將授予與中國股權擁有人無關的高級人員。

**(iv) 股權質押協議**

- 訂約方：
- (i) 北京七道樂動；
  - (ii) 營運公司；及
  - (iii) 中國股權擁有人。

年期：於完成後生效，且股權質押持續具有約束力，直至以下較早者為止：(i)中國股權擁有人履行其於可變權益實體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或(ii)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將中國股權擁有人持有的營運公司的全部股權或營運公司的全部資產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轉讓予北京七道樂動或北京七道樂動指定的人士／實體完成。

標的事項：中國股權擁有人同意將其於營運公司的所有股權抵押予北京七道樂動，以保證履行其所有責任及營運公司於可變權益實體協議項下的責任。

倘若中國股權擁有人及／或營運公司違反可變權益實體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則北京七道樂動有權(其中包括)處置已抵押股權。

此外，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中國股權擁有人向北京七道樂動承諾(其中包括)，在未經北京七道樂動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轉讓其於營運公司的權益及不會就其設立任何質押。

中國股權擁有人及營運公司應於股權質押協議日期起30個營業日內，向有關機構辦理股權質押登記，並向北京七道樂動提交成功登記的證明文件。

## (v) 配偶同意書

訂約方： 各中國股權擁有人的配偶

標的事項： 各中國股權擁有人的配偶不可撤銷地同意相關中國股權擁有人於營運公司中持有的所有股權以及該等股權所產生的所有利益並不構成其婚姻財產的一部分及其作為配偶對此並無權利。

## 爭議解決及可變權益實體協議項下清盤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的範圍除了北京七道樂動有權利管理營運公司集團業務及收取營運公司收益的權利外，還包括處理營運公司集團的資產。

### 爭議解決

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受中國法律管轄，並將根據中國法律進行構建。可變權益實體協議項下產生的任何爭議應首先透過協商解決。倘若一方向其他方發出要求協商解決的書面通知後於30天內未能解決，任何一方均可根據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規則，將所述爭議提交予該委員會仲裁。仲裁地點為北京，仲裁語言為中文。仲裁結果為最終結果，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此外，可變權益實體協議載有條文訂明(i)仲裁員可就營運公司的股份及／或資產判予補救措施、禁令救濟(如強制轉移資產)及／或將營運公司清盤；及(ii)中國、香港、開曼群島及本公司或營運公司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有權於仲裁庭成立或仲裁庭作出裁決前授出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仲裁。

### 清盤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於北京七道樂動行使其解散及清盤營運公司的權利時，倘若中國股權擁有人於解散或清盤後收到任何剩餘資產及收益，彼等應將該等剩餘資產及收益無償返還予北京七道樂動。



## 利益衝突

本公司確認已作出適當安排，以處理中國股權擁有人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各中國股權擁有人已作出若干同意書、確認書及承諾，詳情載於本公告「可變權益實體協議—(ii)獨家購買權協議」一段。

## 將由本集團實施的內部監控措施

可變權益實體協議載有若干條文，以便有效控制及保障營運公司的資產。

除可變權益實體協議所規定的內部監控措施外，考慮到本集團不時採納的內部監控措施，本公司擬於買賣協議完成後，在適當的情況下透過北京七道樂動向營運公司實施額外的內部監控措施，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管理控制

- (i) 本集團將委任三名董事會代表(「代表」)加入營運公司董事會。代表須在營運公司董事會上代表本公司發表意見並根據本公司意見決定營運公司重大事項；
- (ii) 於代表接獲有關營運公司任何主要事宜的通知後，其須向本公司的管理層匯報，由管理層視乎具體情況向董事會匯報；
- (iii) 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須定期造訪營運公司進行實地視察，與相關人員進行面談及向董事會呈交報告；及
- (iv) 營運公司的所有印章、印鑑、註冊文件及所有其他法律文件須存放在北京七道樂動辦事處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妥善地點。

## 財務監控

- (i) 首席財務官須每月收取營運公司的管理賬目、銀行對賬單及現金結餘以及主要營運數據，以進行審閱。倘發現任何可疑事件，首席財務官須向董事會匯報；
- (ii) 倘若營運公司延遲向北京七道樂動支付服務費，首席財務官須與中國股權擁有人會面，以進行調查及向董事會匯報任何可疑事件。於情況嚴重時，中國股權擁有人將被罷免並由他人接任；
- (iii) 營運公司須於每月結束後15日內提交營運公司各銀行賬戶的最新銀行對賬單副本；及
- (iv) 營運公司須協助及配合本公司對營運公司進行季度實地內部審核。

## 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的效力及合法性

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二零二零年負面清單，本公司作為外國實體，根據中國法律，不得持有營運公司的任何股權。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國現行法律，(i)毋須自中國政府機構獲得批准以執行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及(ii)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對可變權益實體協議概無任何禁止或限制法律規定。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經採取合理行動及步驟得出其法律結論後，有以下法律意見：

- (i) 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乃嚴謹訂定，以達致本公司的業務目的及使其與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出現衝突的可能性減至最低；
- (ii) 營運公司依照中國法律正式成立及有效存續，並已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所規定獲得或完成或將獲得或完成對進行其現有業務營運屬重大的所需批准、許可證、登記或備案；

- (iii) 各份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個別及共同構成訂約方的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的責任，並將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具可強制執行性，惟以下各項除外：(a) 仲裁委員會無權頒佈禁令救濟，亦不能根據現行中國法律頒令營運公司清盤；及(b) 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等海外法院頒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在中國未必會獲認可或可強制執行(於下文「與可變權益實體協議有關的風險因素」一節作進一步闡述)；
- (iv) 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並無個別或共同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強制性條文，且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而導致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無效；
- (v) 各份可變權益實體協議概無違反營運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及
- (vi) 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的簽立、有效性及可強制執行性無須任何中國政府機構的任何批准，惟股權質押協議須向相關機構辦理登記手續，以及北京七道樂動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獨家期權須遵守當時有效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及相關審批程序(倘適用)。

誠如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最高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作出的裁決以及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作出的兩項仲裁裁決宣佈若干合約協議無效，因訂立該等協議的意圖為規避中國對外商投資的限制，違反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五十二條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所載禁止「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的規定。根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指，據進一步報道，該等法院裁決及仲裁決定可能會導致(i) 中國法院及／或仲裁庭對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從事被限制或禁止的業務通常採用的合約結構採取類似行動的可能性增加及(ii) 更鼓勵在該等合約結構下的登記股東違反其合約義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五十二條，有下列五種情形之一的，合同無效：(i) 一方以欺詐、脅迫的手段訂立合同，損害國家利益；(ii) 惡意串通，損害國家、集體或者第三人利益；(iii) 合同損害社會公共利益；(iv) 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或(v) 合同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並非為非法目的而訂立，因此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而無效，故此亦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五十二條規定的上述第(iv)種情形。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的目的為(a)使營運公司集團就聘請北京七道樂動作為其獨家服務供應商而將其經濟利益轉讓予北京七道樂動作為服務費及(b)確保中國股權擁有人不會採取任何違背北京七道樂動利益的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四條(《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一章(一般規定)的一部分，規定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的基本原則)規定，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各方享有自願訂立合同的權利，任何人士不得非法干預。此外，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令本公司取得營運公司的經濟利益，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的效力並非出於非法目的，多家目前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亦採取類似的合約安排可茲證明。總而言之，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五十二條所載的任何五種情況。

### **董事會對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的看法**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乃為達致營運公司的業務目的而嚴謹訂定，並盡量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及可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執行。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使北京七道樂動能控制營運公司的融資及業務營運，並有權享有營運公司的經濟權益及利益。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亦規定，一旦頒佈規管外資營運線上及手機遊戲業務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北京七道樂動登記為營運公司的股東，則北京七道樂動可解除可變權益實體協議。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北京七道樂動及營運公司於透過可變權益實體協議項下的合約安排營運其業務時，並無受到任何監管機構的干擾或阻礙。

## 與可變權益實體協議有關的風險因素

倘若中國政府發現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不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倘若法律及法規或其詮釋於日後有所改變，則目標集團可能會受到嚴厲處分或被迫放棄我們透過可變權益實體協議所獲得的權益

無法保證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將被相關政府或司法機關視為符合現有或未來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或相關政府或司法機關日後可能詮釋現有法律或法規，以致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將被視為不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

## 外商投資法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外商投資法，並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及取代現有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三項法律，即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連同相關實施細則及配套法規。外商投資法反映預期中國監管趨勢，即透過設立負面清單，將外商投資與境內投資的公司法律規定統一。負面清單由國務院發佈或批准發佈，指在中國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禁止外商投資的任何領域。

就負面清單中任何限制領域而言，外國投資者須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投資條件。就負面清單未提及的領域，國內投資與外國投資者將受到平等對待。然而，外商投資法未規定「外商投資」的定義包括合約安排(包括可變權益實體架構)，而是向外商投資的定義加入一項籠統的條文，令外商投資的定義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境內投資」，未詳細說明「其他方式」的涵義。

## **外商投資法對目標集團的潛在影響**

倘若並無適用法律或法規解釋外商投資法所指外商投資的「其他方式」，或倘若適用法律或法規中指定的外商投資的「其他方式」不包括合約安排，則合約安排(包括可變權益實體協議項下的安排)不大可能根據外商投資法被視為「外商投資」，因此亦毋須遵守負面清單，亦不會按照負面清單的要求受到相關機構監管。

倘若營運公司集團的業務並不在負面清單上，而北京七道樂動可根據中國法律合法營運該業務，則北京七道樂動將行使可變權益實體協議項下的認購期權，以收購營運公司集團的股權，並解除合約安排。

倘若營運公司集團的業務被列入負面清單，除非適用的法律或法規將合約安排定義為外商投資的「其他方式」之一，否則合約安排被視為外商投資法規定的「外商投資」，並被相關機構按照負面清單的要求進行監管，從而導致合約安排被視為無效或被要求滿足負面清單要求的可能性較低。

倘若有其他相關法規將外商投資的「其他方式」定義為包括合約安排，則上述法規將不僅適用於營運公司集團，亦適用於按照合約安排營運的其他實體。

## **目標集團為減低因外國投資法而產生的任何潛在風險而採取的措施**

外商投資法未包含處理現有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明確指引。因此，董事會將監察外商投資法的實施，並定期與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討論，以評估外商投資法的實施可能對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及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產生的影響。倘若目標集團或營運公司集團的業務將因外商投資法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及時刊發公告，內容有關(i)外商投資法的任何修訂或解釋；及(ii)外商投資法對目標集團營運及財務狀況的任何重大影響。

於提供對營運公司集團的控制權方面，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可能不如股份直接擁有權有效，或其股東可能未能履行於可變權益實體協議項下的責任

目標集團不會擁有營運公司集團的股權，並依賴與營運公司集團的可變權益實體協議項下的合約安排於中國經營營運公司集團的主要業務。於向目標集團提供對營運公司集團的控制權方面，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可能不如股份直接擁有權有效。例如，股份直接擁有權允許目標集團直接或間接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對營運公司集團的董事會進行變更。然而，根據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目標集團依賴中國股權擁有人履行彼等於可變權益實體協議項下的責任而行使營運公司集團控制權。此外，倘若中國股權擁有人或營運公司集團未能履行彼等各自於可變權益實體協議項下的責任或與目標集團出現爭議，目標集團可能須發起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並依賴中國法律下的法律救濟，而有關救濟可能有限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概無保證結果將有利於目標集團，且其可能對目標集團控制營運公司集團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倘若營運公司集團宣告破產或進入解散或清盤程序，目標集團可能喪失對營運公司集團的控制權，且可能無法享受營運公司集團的全部經濟利益

倘若營運公司集團宣告破產或進入解散或清盤程序，營運公司集團的全部或部分資產可能受限於第三方債權人的留置權或權利，目標集團可能無法繼續控制營運公司集團，並可能無法享受營運公司集團的經濟利益，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可能受到中國稅務部門的審查，並可能被徵收額外稅項。如北京七道樂動或營運公司集團被認定結欠額外稅項，可能大幅減少目標集團的淨收入

倘若中國稅務部門認定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並非按公平原則訂立，目標集團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影響。倘若中國稅務機關認定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並非按公平原則訂立，其可能就中國稅務目的調整營運公司集團的收入及開支，其可能導致營運公司集團承擔更高的稅項負債。倘若營運公司集團的稅項負債大幅增加，或倘若營運公司集團須支付逾期的利息及其他罰款，目標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營運公司集團股東可能與目標集團存在利益衝突，其可能對目標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對營運公司集團的控制權基於北京七道樂動、中國股權擁有人及營運公司集團之間訂立的可變權益實體協議項下的合約安排。倘若中國股權擁有人未完全按目標集團的利益行事，或目標集團與彼等之間的利益衝突未按有利於目標集團的方式解決，目標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的若干條款可能無法根據中國法律執行，且執行目標集團於可變權益實體協議項下的若干權利須獲得監管批准

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受中國法律規管，所有爭議將提交仲裁，仲裁裁決為最終裁決並具有約束力。因此，該等協議將按照中國法律解釋，爭議將按照中國法律程序解決。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限制目標集團執行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的能力。如目標集團無法執行可變權益實體協議，或如目標集團在執行可變權益實體協議時遇到重大時間延誤或其他障礙，目標集團可能很難控制營運公司集團。可變權益實體協議載有條文，仲裁機構可能裁定營運公司集團的股份及／或資產的救濟、禁制令及／或營運公司集團清盤。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亦包含一項有關訂約方之間解決爭議的條款，在等待仲裁庭成立時或在適當條件下，各訂約方可向香港、中國、百慕達、開曼群島及營運公司集團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尋求臨時禁制令或其他臨時救濟。然而，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庭可能無權授出上述救濟或禁制令或頒佈暫定或最終清盤令。此外，即使可變權益實體協議規定境外法院(如香港法院)有權授出上述救濟或禁制令，該等救濟或禁制令根據中國法律可能不會得到承認或執行。因此，如營運公司集團或營運公司集團的任何股東違反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的條款，目標集團可能無法及時獲得充分救濟，其有效控制營運公司集團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儘管可變權益實體協議載有相關合約條文，具有管轄權的司法管轄區只能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授出臨時救濟。根據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北京七道樂動(或其指定人士)具有以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向營運公司集團的股東購買營運公司集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的獨家權利。股權轉讓或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主管地方分支機構及／或地方主管分支機構的批准或向其備案，這屬於目標集團控制之外。



## 目標集團並無任何保險涵蓋有關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風險

目標集團保險未涵蓋有關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風險，且目標集團無意就此購買任何保險。倘若可變權益實體協議日後產生任何風險，如影響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可執行性及營運公司集團營運的風險，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然而，目標集團將不時監察相關法律及營運環境，以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此外，目標集團將實施相關內部監控措施，以減少營運風險。目標集團將繼續評估對可變權益實體協議項下交易購買保險的可行性、成本及利益。

## 北京七道樂動作為營運公司集團的主要受益人承擔的經濟風險、對營運公司集團的財務支持及本集團可能承受損失的風險

作為營運公司集團的主要受益人，北京七道樂動將分擔營運公司集團的盈利及虧損，並承擔經營營運公司集團業務的困難可能產生的經濟風險。倘若營運公司集團出現財務困難，本集團可能須提供財務支持。在此情況下，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因營運公司集團的財務表現惡化及需要為其提供財務支持而受到不利影響。

## 行使認購權收購營運公司集團擁有權存在限制

儘管獨家購買權協議授予北京七道樂動認購權，以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購買中國股權擁有人擁有的營運公司集團的股權，惟股權轉讓可能產生可能不會立即顯現的大量成本。

## 上市規則的涵義

### 主要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惟全部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持續關連交易

緊隨完成後，邢先生(為Happy Key及目標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董事(或於過去十二個月內為前董事))將成為附屬公司層面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可變權益實體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 申請豁免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2條申請豁免(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的期限定為不超過三年，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營運公司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應付北京七道樂動的服務費設定最高年度上限總額。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股東(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i)收購事項及(i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事項的更多資料、(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完成須待該等買賣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與以下所載相同之涵義：

「實際淨利潤」	指	根據買賣協議釐定擔保溢利的條款所釐定的實際淨利潤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調整」	指	將就收購事項對總代價作出的調整，詳情載於本公告「溢利擔保」一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京七道樂動」	指	北京七道樂動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無錫七道樂動直接全資擁有
「北京樂動集團」	指	目標集團及營運公司集團(企業重組後)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銀行一般開門進行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法定假日)
「本公司」	指	第七大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97)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交割日」	指	於履行(或獲豁免)買賣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的日期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或買賣協議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完成於該日進行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為支付部分代價將予發行的293,278,476股新股份(可予調整)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衍生股」	指	本公司因資本儲備轉換為股本或股份拆細而向賣方(以其作為股東的身分)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
「股權質押協議」	指	北京七道樂動、營運公司及中國股權擁有人於完成前將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的資料」一節
「託管代理」	指	由本公司與賣方共同委任的第三方，以於代價股份及衍生股(如有)根據買賣協議讓渡予賣方前擔任代價股份及衍生股(如有)的託管人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指	北京七道樂動、營運公司及中國股權擁有人於完成前將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的資料」一節
「獨家購買權協議」	指	北京七道樂動、營運公司及中國股權擁有人於完成前將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的資料」一節
「現有債務」	指	上海冠兆、上海成沛及上海銀榮欠營運公司集團的現有債務，於本公告日期，合共為人民幣238,200,000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擔保期間」	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或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開始前達到擔保溢利，則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達到擔保溢利的該年度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期間
「擔保溢利」	指	將於擔保期間內達到的不少於人民幣365百萬元的實際淨利潤總額
「Happy Key」	指	Happy Key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持有目標公司151,30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15.13%
「Happy Key代價」	指	人民幣179,086,260.58元，將以現金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予以支付(可予調整)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發行價」	指	2.71港元，即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
「Joyful Time」	指	Joyful Time Global LT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持有目標公司51,50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5.15%
「Joyful Time代價」	指	人民幣60,957,979.90元，將以現金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予以支付(可予調整)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或買賣協議項下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大型多人在線角色扮演遊戲」	指	大型多人在線角色扮演遊戲
「邢先生」	指	邢山虎先生，為Happy Key及目標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董事(或於過去十二個月內為前董事)及為中國股權擁有人之一
「營運公司」	指	北京樂動卓越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營運公司集團」	指	視乎文義不時而定的營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股權擁有人」	指	天津訊遊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冠兆、邢先生、天津古瑞奇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成沛、姚光石先生、上海銀榮、陳松先生、柴魁元先生、向兆松先生、陳江禮先生及梁小敏先生，該等登記營運公司股權擁有人於本公告日期合計於營運公司約97.02%的股權中擁有權益，其各自為「中國股權擁有人」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餘下股權擁有人」	指	天津冠游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及天津亮中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該等登記營運公司股權擁有人於本公告日期分別於營運公司約2.31%及0.67%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上海冠兆、上海成沛、上海銀榮、Joyful Time及本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七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上海冠兆」	指	上海冠兆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上海成沛」	指	上海成沛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上海銀榮」	指	上海銀榮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股份」	指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指	北京七道樂動及中國股權擁有人於完成前將訂立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的資料」一節
「模擬遊戲」	指	模擬遊戲
「特別授權」	指	董事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將須取得的特別授權
「配偶同意書」	指	各中國股權擁有人的配偶(倘有)於完成前將訂立的配偶同意書，詳情載於本公告「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的資料」一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樂動香港國際有限公司(Locojoy HongK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Well Top、Young Shine、Happy Key及Joyful Time分別擁有其約59.81%、19.91%、15.13%及5.15%的股權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企業重組後)



「總代價」	指	Well Top代價、Young Shine代價、Happy Key代價及Joyful Time代價的總和
「虛擬引擎」	指	一個由Epic Games, Inc. (一間美國視頻遊戲及軟件開發公司)開發的遊戲引擎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上海冠兆、上海成沛、上海銀榮及Joyful Time，各為「賣方」
「可變權益實體」	指	可變權益實體
「可變權益實體協議」	指	(i)獨家業務合作協議；(ii)獨家購買權協議；(iii)股東權利委託協議；(iv)股權質押協議；及(v)配偶同意書的統稱
「Well Top」	指	Well Top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持有目標公司598,10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59.81%
「Well Top代價」	指	人民幣707,941,124.46元(可予調整)，將以現金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予以支付
「無錫七道樂動」	指	無錫七道樂動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Young Shine」	指	Young 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持有目標公司199,10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19.91%

「Young Shine代價」	指	人民幣235,664,735.06元(可予調整)，將以現金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予以支付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第七大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孟書奇**

中國無錫，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孟書奇先生、李正全先生及楊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薛隽先生、勵怡青女士及王瑛女士。